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股份及可能清洗豁免  
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潛在投資者擬認購約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840,000,000港元。擬定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投資者已獲授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之排他期，期間，本公司不得就可能認購事項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潛在投資者除外）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盡職審查期間，潛在投資者應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本公司應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潛在投資者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並簽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知會股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潛在投資者擬認購約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840,000,000港元。擬定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本公司初步擬將可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投資，惟有待進一步審核及考量。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後，將導致潛在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因而令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潛在投資者擬就因根據諒解備忘錄擬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可能認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者無意豁免該條件。

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建議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就可能收購事項真誠磋商及簽訂認購協議。擬定認購價由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數目**

潛在投資者擬認購約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

### **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投資者已獲授予自諒解備忘錄起計30日之排他期。於排他期內，本公司不得就可能認購事項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潛在投資者除外）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盡職審查期間，

- (a) 潛在投資者應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
- (b) 本公司應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潛在投資者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與約束效力、排他性、盡職審查、保密性、費用、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定義條款及副本有關的條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概無任何法律約束效力。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並簽訂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知會股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討論進度之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而可能認購事項則須待訂立認購協議及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中可能訂明之該等完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34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盡職審查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30日 (或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之方式延長)，期間，本公司將對潛在投資者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潛在投資者將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排他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30日 (或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之方式延長)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擬定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之擬定認購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潛在投資者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認購股份
「潛在投資者」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可能認購事項之潛在投資者
「潛在投資者集團」	指	潛在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潛在投資者根據可能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合共約1,5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因完成可能認購事項而導致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潛在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劍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盧平先生、楊賽儀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韻婕女士、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